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 络.....	2
2.2.2	其 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 络.....	8
3.2.2	报 纸.....	11
3.2.3	张 贴.....	14
3.2.4	其 他.....	25
3.3	查阅情况	2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7
7	其 他	27
8	诚信承诺	28

1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开展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我单位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内通知公告页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内通知公告页进行了本工程第二次环评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同步在沿线敏感点处张贴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宁波晚报》上进行了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部分公众通过电话咨询了线路走向、车站设置、设计标准、建设工期等工程情况。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内通知公告页开展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 络

2022 年 9 月 8 日，我单位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metro.com/news_media.php?info/4864）首次信息公开了环评相关信息。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评第一次信息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位于鄞州区、象山县，线路北起东钱湖，经云龙、横溪、塘溪、咸祥后，与甬莞高速象山港大桥并行跨海，进入象山境内，经贤庠、大徐至象山县城内，并继续向南至南部新城、大目湾新城。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线路全长约 61.45km，设计速度 160km/h，共设 10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 6.83km，其中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8 座，线路在鄞州区设车辆段 1 座、在象山县设停车场 1 座。根据相关规划情况，小洋江站与轨道交通 4 号线、7 号线换乘。

（二）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574-83888489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三）环评单位信息

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7-51184495 邮箱：2725166063@qq.com

传真：027-51155977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点击可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示截图见图 2.2-1~图 2.2-2。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公示公告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评第一次信息公开

时间：2022-09-08 浏览量：1206 稿源：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位于鄞州区、象山县，线路北起东钱湖，经云龙、横溪、塘溪、咸祥后，与甬莞高速象山港大桥并行跨海，进入象山境内，经贤庠、大徐至象山县城内，并继续向南至南部新城、大目湾新城。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线路全长约61.45km，设计速度160km/h，共设10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6.83km，其中地下站2座，高架站8座，线路在鄞州区设车辆段1座、在象山县设停车场1座。根据相关规划情况，小洋江站与轨道交通4号线、7号线换乘。

（二）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574-83888489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三）环评单位信息

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7-51184495 邮箱：2725166063@qq.com

传真：027-51155977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宁波轨道交通官网（<http://www.nbmetro.com/index.php>）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登录网站下载并填写本项目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

图 2.2-2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2年9月8日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话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展了本工程第二次环评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满足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始终保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我单位在沿线敏感点处张贴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时间与网络公示时间同步。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两次在《宁波晚报》上进行了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的方式、内容、频次、公开期限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 络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我单位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metro.com/news_media.php?info/4898）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信息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进行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评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公众可在建设单位处查阅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应填写真实的个人（单位）信息，以便建设单位联系回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电话：0574-83888489；邮箱：326638458@qq.com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电话：027-51184495；传真：027-5115597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公示截图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时间: 2022-09-15 浏览量: 1879 来源: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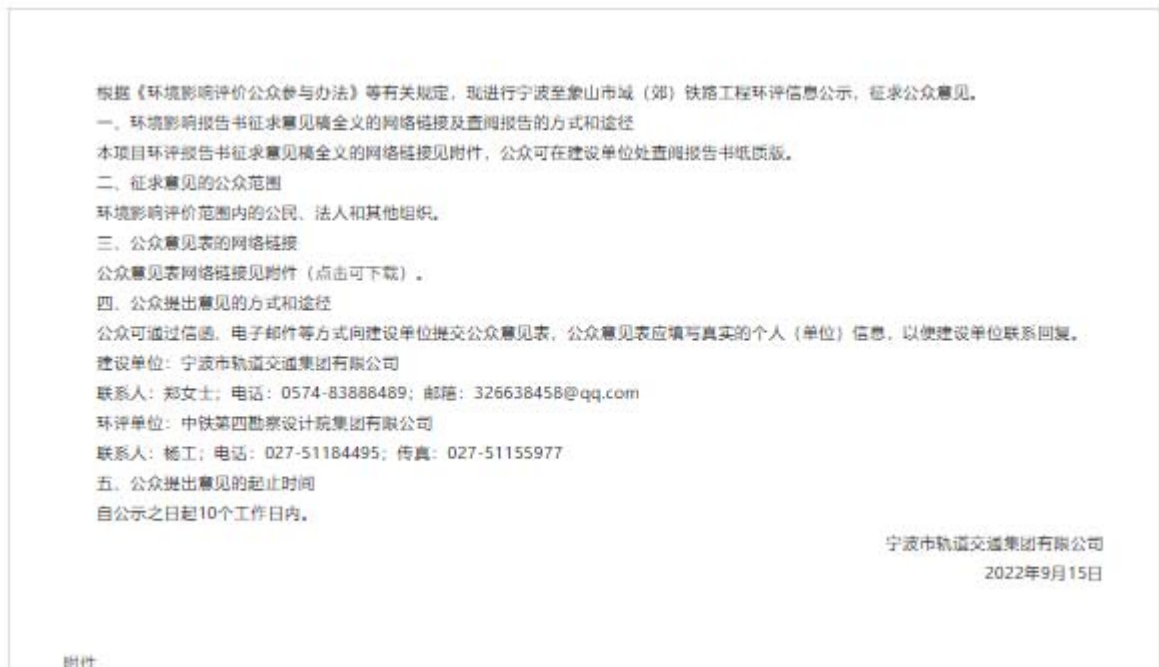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 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两次将第二次环评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布于《宁波晚报》。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3.2-4。

为严重心脏病产妇 植入临时起搏器 宁大附院 多学科团队 成功救下母婴



王女士和医护人员合影。 通讯员供图

近日，一名患有严重心脏病的产妇在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产科顺利分娩，母婴平安出院。这次能渡过难关，离不开该院多学科团队联手为她植入临时起搏器，为分娩保驾护航。

1 患者曾放弃植入心脏起搏器

王女士(化名)是一名初产妇，患有“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多年。由于一直没有不适症状，她只是定期检查，没有进一步治疗。怀孕后，医生曾建议她植入心脏起搏器，以避免意外情况发生，但她考虑再三还是放弃了。

宁大附院产科周宁主任医师介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是一种极为危险的心律失常性疾病，心脏不

能正常收缩和泵血，随时有心脏骤停的风险。特别是在临盆的关头，妈妈和腹中的宝宝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

一天凌晨，已经怀孕39周多的王女士突然在宁大附院“安心妈妈”微信群中留言：“医生，我39+3，半夜直接疼醒了，肚子很硬，我现在去医院看一下。”这引起了产科医护人员的关注。

2 医生：备孕前要充分了解自身身体情况

王女士入院后，周宁迅速赶到病房，对她进行检查。当时，王女士已出现不规则宫缩、先兆临产的情况，心率只有每分钟40次左右。周宁立即紧急申请多学科联合会诊。产科与心内科、麻醉科、ICU等相关专家共同研究病情后一致认为，王女士无论是顺产还是剖宫产都十分危险，应马上进行临时起搏器植入，才能为顺利分娩保驾护航。

考虑到临时起搏器植入时间不宜太久，若经阴道分娩时间较长、可控性差、电极容易脱落等情况，多学科团队建议加强观察，择期剖宫产终止妊娠；而麻醉方式则选择对血液循环影响小的硬膜外麻醉；考虑产后3天，尤其是产后24小时回心血量增加，心脏负荷重，容易出现心功能衰竭，还预备了术后转入ICU进一步治疗。

入院第三天，宁大附院心内科臧胜副主任医师为王女士顺利植

入了临时起搏器。随后当日，周宁主刀为她进行了剖宫产手术。

随着一声有力的啼哭，宝宝顺利降生，母婴平安。王女士按计划被送入ICU接受进一步治疗，48小时后生命体征平稳，被转回产科病房。经过多学科团队的精心治疗和护理，王女士最终顺利度过危险关，和宝宝一起出院了。

周宁表示，王女士属于严重高危妊娠患者，如果没有临时起搏器的保驾护航，严重房室传导阻滞患者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心跳非常缓慢，甚至心跳停顿，或由于心跳太慢引起室颤、室速等严重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心源性猝死等严重后果。她提醒广大女性，在备孕前要充分了解自身身体情况，如已患有严重心脏疾病，应尽早治疗，并在专业医生指导下备孕，定期产检，如有不适，及早就诊。

记者 徐露清 通讯员 庞慧

公益信息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10月3日—10月16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集士港：51092106，鄞江：51092370，石碶：51092742，江北洪塘、庄桥、前江街道0574-51101993，13566031751，江北慈城0574-51096168，13566037129，江北城区：0574-51103069 13566031746，杭湾0574-51105099(接听时间8:30-16:30)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10月11日	8:30-14:30	海曙区集士港岳岳村4号5号公变城信专变5310100402长寿寺专变5320032983
10月11日	8:30-16:30	宁波江北慈城镇：芳江公变
10月11日	8:30-16:30	宁波江北慈城镇：芳江2号公变
10月12日	8: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久乐电器5320360166，凯欣铝业5310024940
10月12日	8: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深溪村3号公变陪停
10月12日	8:30-16:30	宁波江北慈城镇：中意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月13日	9:00-16:00	海曙区集士港上陈村1号公变低压出线陪停
10月13日	8:30-16:30	宁波江北慈城镇：孙邵公变
10月14日	8: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广昇村9号公变
增加检修日期	时间	增加检修范围
9月27日	7:30-16:30	宁波江北慈城镇：上岙桑园公变；烂塘景公变；中国人民解放军92602部队后勤部；37832部队
减少检修日期	时间	减少检修范围
9月29日	8:00-16:30	宁波江北洪塘街道：西卫桥公变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分类信息 56118880

招聘 房屋出租 搬家搬厂

法律服务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民事商事免费法律咨询 56281878

搬家搬厂
千禧搬家 电话 87778900
快捷专业 搬家搬家 87907772

燃气灶专家专修
为了关爱家人安全健康，去奇师傅专卖店一逛，了解更多知识，为家人提供安全保障，低碳，绿色美好生活。
专卖店地址：天童北路20号
联系电话：400-057-4859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宁波轨道交通官网 http://www.nbmetro.com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或在建设单位管理报告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在宁波轨道交通官网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应填写真实的个人(单位)信息，以便建设单位联系回复。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柏先生 电话：0574-83888489；邮箱：53192487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宁波轨道交通官网 http://www.nbmetro.com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或在建设单位管理报告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在宁波轨道交通官网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应填写真实的个人(单位)信息，以便建设单位联系回复。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电话：0574-83888489；邮箱：32663845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声公告

玉环环丁暖通有限公司遗失3匹3柜半B4L B4L一套，编号为4359-0303-207，08B.柜名航次ZEAL，MOS 005W.声明作废。
●有被遗失收据一联，编号0408，金额1500元，声明作废。

余姚大隐 福寿墓园
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墓园，位于大隐镇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南面靠近玉佛寺边上入口，东面直通路到底，桥下入口。
交通：333路和156路到马车桥站下，301路玉佛寺站下车。
地铁：号线高桥西站下。
免费专车接送(需提前预约)
电话 0574-62915168
1357891168 18968376365

宁波恒兴艺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2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254070527C(2/3)；91330204254070527C(3/3)声明作废。

宁波市育王三墓园
本墓园是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墓园，位于育王寺大门正南面(过铁路桥洞往左40米)，价格亲民，交通便利，来必接送。 公交：155路、162路、759路到育王寺站下车或轻轨一号线至姚隘站下车。
预约电话：86339061 13567920891

图 3.2-4 2022年9月26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 贴

2022年9月15日至9月28日期间，我单位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在工程涉及的敏感点处张贴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材料，张贴地点为敏感点大门、宣传广告栏、村委告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有关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宁波轨道交通官网 <http://www.nbmetro.com/index.php>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或在建设单位处查阅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宁波轨道交通官网 <http://www.nbmetro.com/index.php> 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应填写真实的个人（单位）信息，以便建设单位联系回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电话：0574-83888489；邮箱：326638458@qq.com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电话：027-51184495；传真：027-5115597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沿线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噪声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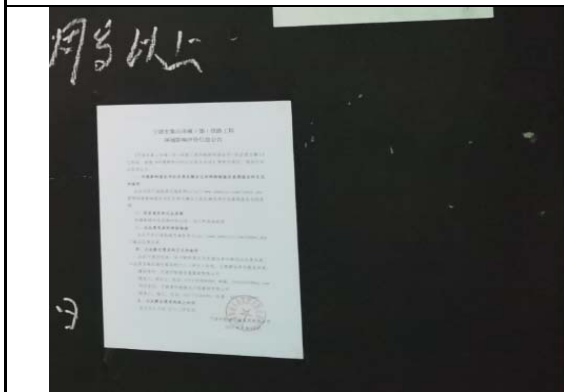
	
<p>S1 云龙中学</p>	<p>S2 前后陈村村委</p>
	
<p>S3 云龙村村委</p>	<p>S4 龙庭花苑</p>
	
<p>S4 云达社区居委</p>	<p>S5、S6 石桥村村委</p>
	
<p>S6 横溪凤凰岙地块项目</p>	<p>S7 梅乐家园</p>



S7 栾斜村村委



S8 俞塘村村委



S9 华山村村委



S10 东山村村委



S11 鄞州区塘溪镇敬老院



S11 育碶村村委



S12 鄞董家园



S12 童村村委



S13 塘头村村委



S14 大碧浦村村委



S15 咸四村村委



S16 里蔡村村委



S17 大桥新村



S17 大桥幼儿园



S18 小蔚庄村村委



S19 东风村村委



S20 樟家墩村村委



S21、22 铁拾村村委



S23 大徐村村委



S24 大徐镇政府



S25、S26 汤家店村村委



S27 桥头胡村村委



S28 上余村村委



S29 下余村村委



S30 新楔头村村委



S31 世茂天玺



S31 兰湾社区居委



S32、S35 荷花桥村



S33 徐东埭村村委



S34 陈黄村村委

振动敏感点

<p>Z1 里雨村村委</p>	<p>Z2 梅园社区居委</p>
<p>Z2 龙泽名园</p>	<p>Z2 紫云庵</p>
<p>Z3 文峰别墅</p>	<p>Z4 上进新村</p>
<p>Z5 文峰小区</p>	<p>Z3、Z4、Z5 文峰社区居委</p>



Z6 丹峰小区



Z6 城东公寓



Z6 谨言小区



Z7 丹静公寓



Z7 汇兴路小区



Z6、Z7 丹峰社区居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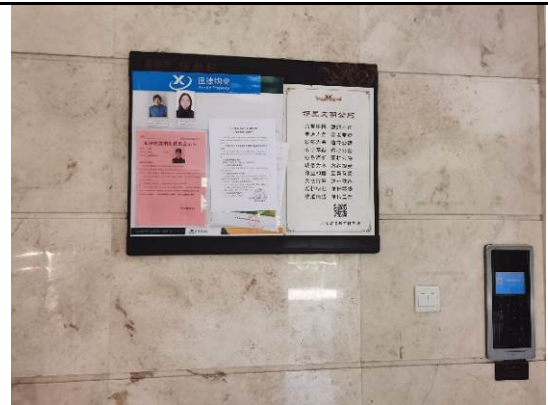
Z8 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Z9 宏地首府



Z10 海御官邸-北区



Z11 海御官邸-南区



Z12 水木华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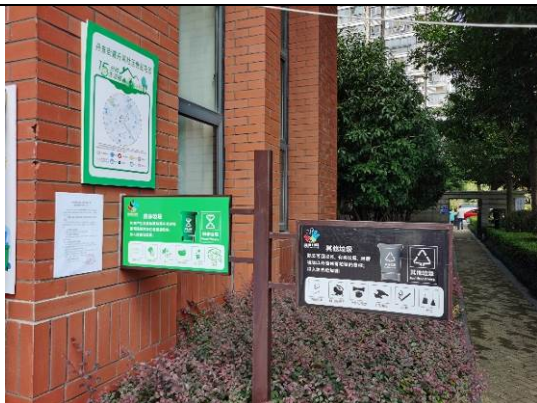
Z13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丹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Z14 象山县水利和渔业局



Z15 金城华府



Z16 世纪花园



Z17 城新村村委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我单位，查阅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话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2年9月8日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话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2022年9月15日至9月28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话等途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三条，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按照上述规定，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后续，我单位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